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郑效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拟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郑效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郑效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效东先生已持有公司股票 259,189,008 股，其一致行动人郑可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5,667,408 股，郑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384,856,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9%。

2、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郑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郑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郑效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

6、本次增持是基于郑效东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前述主体身份的，郑效东先生将终止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郑效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